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与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签署了《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F+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6.4 亿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1）。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政

注册资本：23,700 万人民币

住所：巴东县信陵镇巴山路 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土地整治开发经营、水利项目建设，经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开发经营，投资融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发包人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F+EPC）。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巴发改发[2015]24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巴东县溪丘湾乡平阳坝村、葛藤坪村），项目总投资约 8.03 亿元，本合同所涉项目包括四个居住组团、一个公共服务区、五个生态公园及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含房屋建筑、园林景观、市政道路、给排水、环卫、电力电讯、消防、燃气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8,022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9,209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171,388 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8,625 m²，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筑面积约 39,196 m²，项目南侧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2m，长度约 746m。

本合同所涉工程总投资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64,109.815688 万元。

4. 资金最终来源：国家专项资金、银行贷款等。

5.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巴东县溪丘湾乡平阳坝村、葛藤坪村）。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F+EPC）总承包模式，招标范围为本项目融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采购、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按相关法规履行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总工期：45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和要求，图纸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施工设计服务费:

以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全过程（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等）设计费的45%为基数，按以上规定再下浮30%计算，本项目设计费按单项工程计算，估算暂定设计费金额约为580.00万元。

2. 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最高招标限价为：64,109.815688万元。承包人下浮1.88%（其中，按国家规定的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下浮），最终价格以结算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F+EPC）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约为6.4亿元，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F+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